

105 學年度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招收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生甄選考試

簡 章

一、甄選考試說明：

- (一) 本項甄選考試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轉系輔系暨雙主修審查辦法」辦理。
- (二) 本校日間部學生申請本系日間部轉系、輔系、雙主修者，應參加本項甄選考試；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該學制之轉系、輔系者亦同。(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輔系制度除事先申請制外，增列事後核准機制：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
- (三) 通過本項甄選考試之考生，仍應具備本校及本系規定之其他申請要件(相關規定如後附；若申請時尚未確知是否符合申請要件，例如前學年學業成績名次是否達全班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仍得提出申請並參加本項考試)，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105 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期間為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4 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本系，或修讀本系為輔系及雙主修。
- (四) 本項甄選考試僅為 105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請本系之轉系、輔系、雙主修取決標準之用；考試成績僅對當學年度之申請案件有效，不得延用至其他學年度，亦不得作為其他證明之用。

二、考試報名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及 6 月 14 日(星期二)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三、考試報名方式：

一律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請於上述時間攜帶學生證正本、報名表(正副表各一份)、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及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至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辦公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6 樓)辦理。

四、考試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以正楷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務必詳實正確，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除依校規論處外，涉及刑責部分，並將移送法辦。
- (二) 正副表須依欄位貼妥照片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反面並已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 掛號回郵信封係通知考試成績用，請貼足郵資並詳填地址、郵遞區號，否則無法寄送概不負責。
- (四) 完成報名手續後，現場核領准考證。考生請按考試日期逕赴考場應考，不再另行通知。

五、報考限制：

- (一) 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者：限本校日間部非法律系學生報考。
- (二) 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輔系者：限本校進修學士班非法律系學生報考。

六、考試科目及時間：

(一) 考試日期：10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六)

(二) 考試節次與科目：

時間	8:00~8:10	8:10~9:50	10:10~10:20	10:20~12:00
節次	第一節預備	第一節考試	第二節預備	第二節考試
考試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		民法總則

備註：1.各科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

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

2.「中華民國憲法」一科，附中華民國憲法本文暨增修條文；「民法總則」一科，附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條文。如出題老師另有指定，則加附其他條文。應考者不得自行攜帶法典入場。

3.如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考試延期者，本系將於本校及本系網頁<http://www.law.ntu.edu.tw/>公告，並請各大新聞媒體協助發布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

七、考試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位於臺北市復興南路與辛亥路交叉口，臺大辛亥校門入口左邊）。試場將於考試前一日（7 月 1 日）下午於考場及網站公布。

八、考試規則：

(一) 如後附「國立臺灣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二) 如有上述規則所列以外之情事發生，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九、成績通知：預計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起寄送考生個人考試成績單。

十、成績複查：

(一) 考生對於考試成績單如有疑問，應於收到之日起算三日內（以回郵信封上之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載明欲申請複查之科目與寄發之成績，於校定上班時間，由本人親至法律系辦公室辦理複查事宜；如代理人申請，請附證明文件。複查成績不另收費，但逾期恕不受理。

(二) 考生如因複查後之成績低於原寄發通知之成績，致撤銷已取得之轉系、輔系、雙主修資格時，不得異議之。

十一、其餘相關事宜查詢：請洽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近復興南路與辛亥路口）

電話：(02) 3366-8911

傳真：(02) 3366-8904

網址：<http://www.law.ntu.edu.tw/>

裝 訂 穿 孔 處

**105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招收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生甄選考試
報 名 表 (正 表)**

考 生 個 人 資 料	准考證號碼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考生勿填寫本欄)</div>	原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姓名			學院	系			組			年級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與本人關係：	
	通訊地址 (以 6-8 月間之通訊地址為準)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其他													
E-mail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此)						(請黏貼於此)								

↑ 請將學生證影本拿至註冊組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裝 訂 穿 孔 處

105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招收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生甄選考試
報 名 表 (副 表)

個人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寫本欄)	原屬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學院 組								系 年級	請黏貼個人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姓名		學號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此)				(請黏貼於此)									

↑ 請將學生證影本拿至註冊組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105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招收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生甄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考 生 個 人 資 料	准考證 號碼		原屬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學院 學系 組 年級				
	姓 名		學號					
			考場編號	第 考場				
欲申請科目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民 法 總 則	總 分	其他回覆事項： (需加蓋本系章戳) 複查日期： 月 日				
原寄送成績								
複查成績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備 註：一、粗線方框內係供試務人員填寫複查結果之用，考生切勿自行填寫，違者不予複查！
 二、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須經加蓋本系章戳後，方生效力。
 三、複查成績欄如經塗改，需經本系加蓋專用章戳證明，否則無效。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4.7.30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入學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中經發現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試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應考科目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題目，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答案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亦不得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試卷、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拆開彌封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試卷，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五條 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4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40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40分鐘為止，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逕將試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40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試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本辦法未列出之違規情事，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 85.5.4 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86.12.17 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7.12.16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3.31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38089 號函准備查
- 90.4.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43845 號函准備查
- 93.6.11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3.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5.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6.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0.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0.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轉出須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惟情況特殊經院長、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轉學生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惟轉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學校推薦入學學生及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個人申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經轉入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並經教務單位查核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 第八條 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九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轉入學位學程二年級學生數以學位學程計畫書所定名額為上限。轉入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各年級學生數，以該學程計畫書所定二年級名額加二成為上限。
- 第十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轉系生甄選規定，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教務處轉請教務長核定。
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
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
- 第十一條 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經僑陸生輔導組；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簽註意見，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 第十二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核准轉入之學系修讀一學年後，於規定時間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者，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互轉。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7.1.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2704 號函准修訂

90.4.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43875 號函准修訂

93.7.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8625 號函准備查

95.12.2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GPA)達二點九二(或百分制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改加修系(組)別，應向教務處申請放棄該系(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申請修讀其他系(組)。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學系之修讀資格。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加修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加修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若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則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或加修學系之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六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7.01.0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2704 號函准修訂

90.04.0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43875 號函准修訂

93.07.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8625 號函准備查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並送教務處核備。
-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由設置輔系之學系指定系訂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本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輔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修滿輔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士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一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

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

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轉系輔系暨雙主修審查辦法

92年11月1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10日修正通過第四、五、六條

97年10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5、11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招收轉系（組）生及外系生加修本系為輔系或雙學位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及加修本系為輔系或雙學位之審查，得由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條

轉系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合計總額之二成為限。

輔系生及雙修生錄取名額，由本院招生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由其他學系申請轉入本系者，前學年學業成績名次須達全班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

本系僅接受原系級一年級升二年級、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

第五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雙學位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GPA）應達二點九二（或百分制七十五分）以上。

外系學生經核准加修本系雙學位者，應修滿本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系訂選修科目12學分以上，始得取得本系雙學位。

第六條

外系學生加選本系為輔系者，前學年學業成績名次須達全班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外系學生申請轉系、輔系或雙主修本系者，應參與本系所舉辦之轉系輔系暨雙主修申請考試，考試科目為憲法及民法總則。

第一項之總成績平均，須達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考試全部到考考生總人數之平

均分數，未達該標準者不予錄取。

本系得依第一項考試成績於第三條名額限制內擇優錄取。該年度最低錄取標準有數人同分者，一律錄取。

本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

第八條

本系內部轉組生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優先錄取，其名額為五名。轉組限本系二年級及一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第九條

外系轉入本系者，應在本系修業兩學年以上，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國立臺灣大學轉系、輔系及雙主修各相關辦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招生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適用於104學年度起招收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學生。